臺北醫學大學進修推廣處

(每一系所請分別填寫)　　系所學分(隨班附讀)選課單

113 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總計學分數	

注意事項：

一、課程期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0 日。

二、上課時間：以各系所實際開課時間為準。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

四、收費標準：研究所－每學分 6,000 元，另加報名費 200 元；大學部－每學分 4,000 元，另加報名費 200 元。

※修習實驗課者須另繳實驗材料費。(每一實驗科目 1,500 元)

※修讀學士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修讀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五、本校進修推廣處**收取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選課單、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後轉送各系所審核，修習之課程必須經系所授課教師審核同意後始可修習及繳費**

六、修習學士程度學分者，檢附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修習大學研究所學分者，檢附國、內外大學畢業學歷證明或具同等學力及其它有利資格審查之佐證資料。

【以下欄位由本處填寫】

本學期修課數	門課　　學分		
應繳金額 (請勾選)	□ 學士學分：學分費 4,000 元*學分數： □ 碩士學分：學分費 6,000 元*學分數： □ 實驗材料費：學分費 1,500 元*科目數： 總繳金額：	＋ 報名費 200 元，合計　　元整。 ＋ 報名費 200 元，合計　　元整。 合計　　元整。	
推廣服務組 (經辦人)		審查結果 (通知報名者)	□ 同意選修 (通知繳費) □ 未通過，不予選修
課程審核	預算編號：		

(修改版 106/01/03 版)